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10 月 11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有關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問題的初步研究
- 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
- 有關高溫工作的研究
- 樓宇安全設備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007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第 23 段所載的事項，將會在其後議程項目中進行討論。

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問題的初步研究

(A) 引言

4. 基於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愈來愈多，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轄下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就可行解決方法進行廣泛討論。秘書處已檢視有關討論，並找出數處可予改善的範疇，即立法和執法、安全裝置、培訓、公布，以及宣傳推廣。在

2007年7月13日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關於法例和由勞工處負責執法方面的改善措施，餘下的範疇，亦已在該會議上討論。

(B) 法例及執法行動—屋宇署

5. 訂立《建築物條例》（《條例》）的目的，在於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條例》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建築物住戶及市民大眾的安全。“建築工程”在《條例》中的定義廣泛，而且包括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根據《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建築工程均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過，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結構的工程，則藉着第41(3)條而獲豁免，不受有關規定限制。

6. 在執法方面，須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而進行的大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須接受一般的樓宇管制程序，包括接受屋宇署地盤監察組的審核巡查，以視察所有安全範疇，以及查察工程是否按照經核准的圖則進行。另一方面，大部分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均是在沒有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屋宇署地區辦事處職員只在接到投訴才會巡查這些工地。

7. 屋宇署現正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以收緊對小型工程的監管。該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在於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註冊制度。註冊會以公司為本，但從事第III類小型工程的自僱人士，亦可以個別人士身分申請註冊。屋宇署現正與發展局及相關業界持分者，就重新界定第III類工程的工種分類，以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定工種的分類，進行討論。屋宇署已在2007年3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預計可在2007年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這個制度的賦權法例。

8. 成員支持及早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收緊對進行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人士／公司的監管，特別是有關其安全表現方面。有關方面應致力配合業界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工種分類的要求，以確保該制度得以順利推行。

(C) 安全裝置

9. 由於大部分現存樓宇均沒有供繫穩安全帶的永久裝置，故有關方面一直致力為業界物色合用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就這方面而言，

市場上有橫樑（橫向式鋼架）出售，價錢為每個 2,000 元，並不昂貴。為推廣橫向式鋼架，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曾在 2005 年 10 月推出資助計劃，為中／小型承建商提供 2,500 元資助，以購買橫向式鋼架及相關的安全帶及防墮裝置。這個裝置已經證實為有用，故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現正探求是否可由物業管理公司採購橫向式鋼架，讓進行外牆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人共同使用。

10. 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研究學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研發了一個易拆工作平台，可在樓宇內的窗戶架設，以提供進行外牆工程的安全工作平台。成員同意留意這個裝置的進一步發展情況。

11. 前臨時建統會已委託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研發直立式鋼架，作為橫向式鋼架的另一選擇。成員同意建訓局的建議，認為應放棄這個計劃，因為直立式鋼架或會損壞地板和天花。此外，直立式鋼架的荷重量，須視乎天花和地板接觸面所產生的摩擦抗力而定，但這個變數極不穩定，故直立式鋼架並不可靠。直立式鋼架重約 45 公斤，實屬過重，並不方便運送。

(D) 培訓

12. 職安局和建訓局均有提供有關高空工作、搭建、改裝和清拆懸空式棚架，以及安全使用安全帶及流動式臨時繫穩裝置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所涵蓋的內容已屬足夠，但由於課程的報讀率偏低，故應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後，透過該制度推廣有關的培訓課程。

13. 成員認為除培訓外，工人的行為表現亦會對安全表現造成影響。故當局將會成立非正式專責小組，研究可如何從行為角度出發，處理工地安全問題。

(E) 刊物

14. 職安局、勞工處及屋宇署均印製了內容全面的刊物，涵蓋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安全的所有範疇。職安局出版的刊物包括：為特定界別（例如屋宇設備工程）而設的安全指引，以及提供高空工作安全指引的單張。勞工處出版的刊物則包括法例指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

例》發出的作業守則、指南及致命意外的個案集。屋宇署則曾就設計及搭建竹棚架、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維修發布指引，以及樓宇維修全書。成員認為現有刊物已為業界提供足夠指引。

(F) 宣傳及推廣

15. 職安局、勞工處及屋宇署一直持續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一直與各有關商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向承建商和工人宣揚安全信息。職安局轄下設有建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及家居服務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加強合作，改善工地安全。此外，職安局、勞工處及屋宇署亦會藉着舉辦研討會、講座、展覽和由職安局主辦的一年一度宣傳運動，例如建造業安全活動，以及屋宇署主辦的一年一度建築物安全嘉年華，推廣安全意識，還會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節目，發布安全信息。

16. 成員認為現有宣傳工作已經足夠。日後的宣傳工作，應集中於提升個別樓宇業主對他們就其物業內進行的工程的安全問題所肩負責任的意識，以及不履行這些責任的後果。這項措施由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的非正式專責小組負責跟進。

(G) 總論

17. 成員已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空工作改善範圍進行詳盡的研究，並已找到改善措施，而這些措施會由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專責小組跟進。此外，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上，已促請勞工處考慮增加按照《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有關防止高空墮下的條文而採取執法行動的員工的人手編制，以應付因樓宇老化及屋宇署正推展的強制性驗樓計劃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塔式起重機的安全

18. 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就分別於 2007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8 日舉行的第一及第二次會議上所討論達成的改善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提出建議。

19. 該專責小組發現《職業安全健康條例》以法例形式，向總承建商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其地盤所裝置或使用的機械安全，並且不會對工人的健康構成風險。《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定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的構造良好、沒有明顯欠妥之處、由合資格人士（經受訓的操作員）操作，並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檢查。勞工處處長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作業守則”（作業守則），為塔式起重機作業的安全提供實用的指引。

20. 在檢討塔式起重機操作的現有作業方法，以及找出有關問題後，專責小組建議採取下述改善措施：

- 更好監控與塔式起重機有關的文件（例如維修記錄），並在地盤備存這份記錄以供查閱之用、僱用合資格的操作工人進行塔式起重機的作業、透過進行風險評估改善監管工作、製備中文的使用方法說明，以及由總承建商僱用監理工程師進行直接監管；
- 透過為有關技術員提供塔式起重機的架設及拆卸課程、為有關工人提供塔式起重機埋碼工作訓練課程，並為參與監管有關作業的人士，提供架設拆卸塔式起重機，以及參與該等工作的人員熟習不同型號的塔式起重機，改善參與塔式起重機作業的操作工人的能力；
- 把與塔式起重機的架設、升降和拆卸有關的工種列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中的指定工種；
- 把塔式起重機的作業列入議會所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種分類；以及
- 引入法定註冊制度，以確保塔式起重機的功能，以及專門承建商、維修承建商和檢驗員的能力

21. 勞工處建議建造業議會把擬議的改善措施視作指引般公布，以加快引入這些措施。勞工處可因承建商違反這些指引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這些指引獲得採納。至於把這些指引列入作業守則一事，可在一年後對該指引的成效作出檢討時才考慮。勞工處認為收取行政費

用、缺乏靈活性及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均是法定註冊制度的缺點，而這個制度的主要功能已在現行法定架構內充份涵蓋。雖然《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法定註冊制度在提升這些裝置的安全方面非常有效，但有數位成員認為應先行透過行政安排，實施建議的改善措施。

22. 發展局表示，在 2008 年 5 月前把與塔式起重機的架設、拆卸和升降有關的額外工種列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目標日期並不實際，因為這些改變須經立法程序實施。

高溫工作對健康危害的研究

23.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提交該公司在高溫工作對健康危害方面的研究結果。意外的統計數字顯示，意外率與高溫有關連。例如：根據 2002 及 2004 年的資料，夏季月份本港建造業的可呈報意外的三個月移動平均數，較其他月份高 11%。2002 至 2004 年地盤致命意外統計數字顯示，其中 58%是在 6 月至 9 月期間發生的。

24. 該報告建議透過避免在酷熱環境進行艱巨的體力勞動，減少高溫的影響，並考慮可否以機械方法或日間較涼快的時間進行工作。此外，亦可提供遮蔽處、風扇、足夠冷飲及休息時間，減低暑熱壓力。

25. 成員同意成立一個由詹伯樂先生領導的非正式工作小組，為高溫工作制定指引，並探討可否透過合約條款例如支付安全計劃，推廣採納這些指引。

樓宇固定安全設備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6. 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7 日舉行，討論提供固定安全設備，以加強在樓宇外牆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會上一致的共識是，商業樓宇一般已備有吊船因而不屬這課題的關注所在。吊船會是住宅樓宇其中一個可行方案，但需要天台有足夠空間才可安裝。在其他情況，安裝安全帶的固定錨固點是可行的選擇，但這要視乎能否制定可確保妥善進行維修及測試的適當的設計指引和程序。小組會進一步研究這些方案。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7. 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舉行，以探討可行的措施，加強屋宇署及勞工處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合作，從而確保涉及高空工作的維修保養工程安全。工作小組同意集中在三項工作，即研究於 2004 年引入的自願轉介機制的改善方法，包括向物業管理公司職員發出有關偵察不安全工作情況，以及轉介個案予勞工處的指引；研究可否由物業管理協會提供流動式臨時防墮系統裝置，供為個別樓宇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工人使用；以及研究方法提高個別樓宇業主的意識，明白在其物業進行工程的安全問題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疏忽這些責任的後果。

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8. 非正式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舉行，以研究措施，加強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在過去 7 年，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造成 13 宗致命意外，而其中 6 宗涉及倒車，工作小組同意安裝閉路電視是減低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意外的有效方法。除安裝閉路電視外，並應再配合改善工作制度、加強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安裝其他倒後的安全裝置，例如聲響警報。

29. 為便於作進一步討論，勞工處和香港建造商會會把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分為 3 類：不需閉路電視；可隨時安裝閉路電視；以及須解決技術問題才可安裝閉路電視的車輛和流動機械。由於運輸署正在考慮使用公共道路的重型車輛須安裝閉路電視，因此我們暫不考慮為這類車輛須安裝閉路電視。

進一步行動

30.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勞工處會考慮增加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有關防止高空墮下的條文，採取執法行動的員工的人手編制，以應付因樓宇老化及屋宇署正推展的強制性驗樓計劃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 (b) 屋宇署會繼續推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c) 與物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工作小組會繼續考慮，由物管理公司購置橫向式鋼架供在外牆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人共用的可能性；
- (d) 會成立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以考慮如何從行為角度處理地盤的安全；以及
- (e) 與物管理公司合作非正式工作小組會繼續考慮，提高個別樓宇業主的意識，明白在其物業進行工程的安全問題上所肩負的責任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7年10月11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主席
詹伯樂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溫冠新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劉智強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陳耀東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曾昭群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彭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黃黛玲博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
林偉權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余官政先生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梁少文先生	屋宇署
李志安博士	發展局
程林桂珍女士	房屋署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缺席者

高贊明教授	
關治平先生	
陳迪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吳國群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黃君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蕭景南先生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林家泰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